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回购议案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9%，成交的最高价为12.9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2.1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57,967.4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红	高级管理人员	380,845	0.0187%	90,000	0.0044%	2019/8/26	17.54-17.55	290,845	0.0143%
李凤芹	董事	410,573	0.0202%	50,000	0.0025%	2019/9/10	19.30	360,573	0.0177%
程建秋	监事	1,263,258	0.0621%	2,600	0.00013%	2019/11/18-2019/11/20	14.82-15.09	1,260,658	0.0620%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92,298,225	38.9529%	17,539,871	0.86%	2019/10/22-2020/1/21	12.29-17.62	774,758,354	38.090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符合减持计划的规定，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16,100,0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3,988,517	100.00	2,033,988,51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6,100,000	0.79
总股本	2,033,988,517	100.00	2,033,988,51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